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丰审（2021）11号

## 关于省道 S239 线丰顺县天狮碑至高基段改建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丰顺县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

你单位报来的《省道 S239 线丰顺县天狮碑至高基段改建工程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相关材料收悉。经研  
究，提出以下意见：

一、省道 S239 线丰顺县天狮碑至高基段改建工程项目位于丰顺县  
八乡山镇（地理坐标为：起点 E115°53'59.244"，N 23°43'37.250"；终点  
E115°52'58.080"，N 23°37'49.692"），总投资 22914.64 万元（其中环保  
投资 207 万元），主线起点位于原县道 X029 线丰顺县天狮碑处（起点  
桩点 K212+621，与五华线相接），经麻竹坳、打银河、石岩肚、戏潭、  
八乡山学校、七娘潭、水背、龙岭村、一度水，止于高基村  
（K230+576.648）；支线起点位于一度水，与主线相交桩号为 K227+561，  
经潭角、圆盘背，止于猫皮埂偏西北 500 米附近。项目占用土地 516.9  
亩，对旧路进行升级改造，路线全长 21.053 公里，其中主线长 17.977km，  
支线长 3.076km。主线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支线采用三级公路技术  
标准。

项目代码：2017-441400-54-01-811645。

二、经局环评文件技术审查小组审议，认为《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信。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落实项目应急预案，加强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杜绝事故发生；做好环保专项培训，确保各项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五、项目建设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并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2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执法股，丰顺县环境监测站，广州市金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